

金門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金警交字第1130022619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局執行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及82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三、金門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計40輛（汽車31輛、機車9輛），業依車籍登記地址，以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，均未於期限內辦理領回手續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（車主）或委託之第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行車執照、駕照、委託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；經以公共危險罪移送地檢署者，不在此限），至本局交通警察隊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- 三、本局拖吊保管場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7號（交通警察隊）、聯絡電話：082-320870。

局長陳錦文